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及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县(市)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无内设科室。

编制人数共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7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66.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7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70	本年支出合计	85.7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70	支出总计	85.70

单位收入汇总表

[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5.70		85.70	8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9.89	9.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		9.89	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		6.59	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		2.68	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		1.24	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6		66.06	66.06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06		66.06	66.06															
2110101	行政运行	66.06		66.06	6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		5.75	5.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		5.75	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5.75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1	2	3
	合计	85.70	8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9.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	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	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	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	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6	66.06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06	66.06	
2110101	行政运行	66.06	6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	5.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	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5.70	8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9.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	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9	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	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	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06	66.06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6.06	66.06	
2110101	行政运行	66.06	6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5	5.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5	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5.70	76.94	8.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4	76.94	
30101	基本工资	17.87	17.87	
30102	津贴补贴	11.27	11.27	
30103	奖金	23.20	2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9	6.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	3.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2.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1.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	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8.76
30201	办公费	2.90		2.9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		2.76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2012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0.30				0.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32012]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8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6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5.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